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股 份 購 回 授 權 及 股 份 發 行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西柳州市鹿寨縣鹿寨鎮飛鹿大道380號珠光產業園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ir.com)刊發。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5
3.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受委代表安排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9. 推薦建議	7
10.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西柳州市鹿寨縣鹿寨鎮飛鹿大道380號珠光產業園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確定有關購回股份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通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前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附註：

1.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b)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2.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3. 本通函指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說明用途，或曾經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其後之任何更改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环 球 新 材 国 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執行董事：

苏尔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金增勤先生

周方超先生

白植煥先生

曾珠女士

林光水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永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之豐先生

韩高荣教授

梁貴華先生

陈发动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鹿寨縣鹿寨鎮

飛鹿大道380號

珠光產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3室

敬啟者：

股 份 購 回 授 權 及 股 份 發 行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亦載有退任董事的資料。

2.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23,887,013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3.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247,774,026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上述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藉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自庫存轉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批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苏尔田先生、周方超先生及白植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的林光水先生及陈发动教授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全部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陈发动教授已參考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因素確認彼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構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參考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所訂定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陈发动教授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陈发动教授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且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帶來為董事會提供具效益和效能地運作及多元性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董事會因此相信所有退任董事應被重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西柳州市鹿寨縣鹿寨鎮飛鹿大道380號珠光產業園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

6. 受委代表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ir.com)。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1,238,870,132 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9 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 1,238,870,132 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 123,887,013 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每月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4.09	3.41
五月	4.50	3.75
六月	4.01	3.63
七月	4.80	3.68
八月	3.98	3.64
九月	4.15	3.75
十月	4.55	3.67
十一月	3.74	3.47
十二月	4.56	3.4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98	3.46
二月	3.90	3.40
三月	3.95	3.4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2	3.36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董事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確定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如果該等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的權益水平而定)，則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苏先生於及被視為於437,791,9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33%)中擁有權益。

基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1,238,870,132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苏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即437,791,948股)在緊隨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苏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26%。董事認為，該持股增加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苏尔田先生

職位及經驗

苏尔田先生(「苏先生」)，59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苏先生亦為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色珠光」)的總經理。自七色珠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起，苏先生一直為其董事長。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苏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CQV Co. Ltd. (「CQV」)(一間韓國公司，其普通股於韓國KOSDAQ市場上市(KOSDAQ: 101240))的執行董事。苏先生主要負責決定我們的業務策略，並監督其實施。七色珠光成立前，苏先生曾於中國多家礦業及貿易公司任職。

苏先生為第三屆柳州市溫州商會會長、第四屆柳州市溫州商會榮譽會長、柳州市第十三、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三、第十四屆柳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委員會執行委員。

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兼讀學習方式取得中國廣西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苏先生為中國湖北工業大學的兼職教授。目前，苏先生正攻讀香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服務期限

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已獲重續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起生效，惟可經任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本公司董事，苏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其職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撤銷。

關係

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白植煥先生之舅父。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苏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苏先生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以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權益性質 ⁽³⁾	相關公司 ⁽²⁾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L)	廣西鴻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1,155,800	24.31%
	爾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5,337,828	3.66%
	七色珠光投資有限公司	27,234,172	2.20%
	柳州連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68,000	0.09%
	柳州七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4,241,200	1.96%
	柳州七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692,948	1.59%
實益擁有人(L)	—	19,062,000	1.54%

附註：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該等股份由廣西鴻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鴻尊投資」)全資擁有的鴻尊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鴻尊國際」)擁有。鴻尊投資由苏先生及王歡女士(苏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0%及

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先生被視為於鴻尊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苏先生為鴻尊投資的主席。苏先生為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的唯一董事。

爾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爾田國際」)由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先生被視為於爾田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苏先生為爾田國際的唯一董事。

七色珠光投資有限公司(「七色珠光投資」)由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先生被視為於七色珠光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苏先生為七色珠光投資的唯一董事。

柳州連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連潤(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苏先生，擁有11,000股柳州連潤(有限合夥)股份，而七色珠光的21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67,000股柳州連潤(有限合夥)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先生被視為於柳州連潤(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連潤(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柳州七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七色(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苏先生，擁有10,000股柳州七色(有限合夥)股份，金增勤先生(「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1,565,200股柳州七色(有限合夥)股份，而七色珠光的12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465,000股柳州七色(有限合夥)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先生及金先生被視為於柳州七色(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七色(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柳州七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七彩(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苏先生，擁有10,000股柳州七彩(有限合夥)股份，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1,500,000股柳州七彩(有限合夥)股份，而七色珠光的10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772,158股柳州七彩(有限合夥)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先生及金先生被視為於柳州七彩(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七彩(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3) 「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苏先生在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就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務，有權獲得每年90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苏先生的薪酬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表現評估制度釐定。苏先生的薪酬在董事會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由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並須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起計三年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苏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2) 周方超先生

職位及經驗

周方超先生(「周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周先生亦為七色珠光的副總經理及七色珠光董事會的秘書。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七色珠光董事會主席助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晉升為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周先生兼任七色珠光董事會秘書一職。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周先生獲委任為七色珠光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通用汽車公司及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共同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擔任工程師。其後，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自主創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周先生曾於廣西省一家信息化科技公司擔任項目總監。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南昌航空中業大學(現稱南昌航空大學)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學士學位。

服務期限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已獲重續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起生效，惟可經任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本公司董事，周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其職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撤銷。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在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就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務，有權獲得每年70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周先生的薪酬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表現評估制度釐定。周先生的薪酬在董事會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由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並須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起計三年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3) 白植煥先生

職位及經驗

白植煥先生(「白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七色珠光的董事及副總經理。白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CQV的執行董事。白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採購活動及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白先生本科畢業於廣西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彼為西班牙馬德里康普頓斯大學市場營銷管理碩士研究生。

服務期限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已獲重續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惟可經任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本公司董事，白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其職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撤銷。

關係

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苏尔田先生的外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白先生在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就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務，有權獲得70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白先生的薪酬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表現評估制度釐定。白先生的薪酬在董事會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由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並須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白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白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4) 林光水先生

職位及經驗

林光水先生(「林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擔任CQV的代表理事、技術總監兼社長。林先生於珠光顏料行業擁有38年經驗，並為珠光顏料研發及生產的頂尖專家之一。

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共同創立CQV，一直負責涵蓋其研發、生產及日常管理的業務管理，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為止。於創立CQV之前，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Semo Chemical Co., Ltd.研發團隊負責人，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Engelhard Korea研發團隊負責人。

林先生畢業於韓國弘益大學，取得工業化學學士學位。

服務期限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惟可經任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其職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撤銷。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以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權益性質 ⁽²⁾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實益擁有人(L)	13,481,181	1.09%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L」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在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就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有權獲得年度薪酬800,000港元。林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表現評估制度釐定。林先生的薪酬在董事會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由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並須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5) 陈发动教授

職位及經驗

陈发动教授(「陈教授」)，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陈教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中國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數據科學與管理工程學系長聘副教授。陈教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浙江大學百人計劃研究員。與此同時，陈教授為(i)哲學與社會科學省重點實驗室骨幹成員；及(ii)中國技術經濟學會神經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

陈教授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德國康斯坦茨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國東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東北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服務期限

陈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本公司董事，陈教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其職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撤銷。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陈教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陈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陈教授在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就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供之所有服務，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陈教授的董事袍金在董事會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由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並須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陈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陈教授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环 球 新 材 国 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茲通告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西柳州市鹿寨縣鹿寨鎮飛鹿大道380號珠光產業園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 通 決 議 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苏尔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周方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白植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林光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陈发动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8.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確定有關購回股份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予以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該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出售或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自庫存轉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任何發行；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9項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爾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曾珠女士及林光水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陳發動教授。